

标段编号：2020-440306-84-01-01639101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二期）景观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04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p>提供近五年内（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园林景观类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注：1、业绩为已竣工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此外必须提供规范的竣工验收证明（各方公章、签字齐全），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政府采购网站相关网站业绩查询网页截图，时限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2、若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园林景观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预算、结算证明文件均需造价咨询单位盖章）。3、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合同证明文件未体现分工内容及费用占比的，须额外补充提供联合体业绩分工协议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盖公章证明文件以证</p>

		<p>明分工内容及合同金额。4、网页截图：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政府采购网站相关网站，截图须体现投标人名称及业绩的项目信息。</p>
2	<p>项目经理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p>	<p>提供近五年内（从2019年1月1日起至截标）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园林景观类业绩（不超过2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2项，统计时只计取前2项业绩）。注：1、业绩为已竣工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此外必须提供规范的竣工验收证明（各方公章、签字齐全），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政府采购网站相关网站业绩查询网页截图，时限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2、若业绩为施工总承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园林景观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3、若竣工验收证明无法体现项目经理业绩，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盖公章担任项目经理任职证明、施工许可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等。4、网页截图：国</p>

		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政府采购网站相关网站，截图须体现投标人名称及业绩的项目信息。
3	企业性质承诺书（不评审）	根据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

近 5 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1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11200.756754	2023.12.25
2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4000.2296	2023.4.28
3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区立体绿化试点工程（三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	2239.5318	2021.5.27

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编号	440310200628004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020062202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0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103410	总投资(万元)	11200.76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龙华环提办函(2018)57号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A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19-12-12	11200.76	4403102006280041-BD-001	4403102006220201-BC-001	查看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787351>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190281001001

标段名称：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1200.756754万元

中标工期：总工期为530日历天 其中勘察、设计不超过80日历天 施工工期不超过45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曹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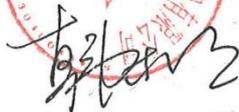
本工程于 2019-09-2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12-12



查验码：702662263966605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正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

项目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合同编号：

（由承包人编填）

勘察、设计、施工证书等级：风景园林设计专项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1.7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项目位于龙华区行政中心，东环二路与梅龙路交叉口，龙华文化广场现状景观粗糙，仅有简单的健身设施，利用率低，无法满足龙华区城市品质要求，本项目主要对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进行提升改造，改造场地范围面积约103410平方米，项目估算投资额14081.0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1994.86万元。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总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并对项目实施的管理、协助审批及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以及应由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其中包括：初勘、详勘、地形测量、管线探测、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及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设计调整、概算编制）、详细蓝图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绘制、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和技术资料、施工总承包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部报批工作以及应由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超过530日历天

勘察、设计工期：不超过80日历天

（勘察、设计阶段工期不含报行政审批时间）

（方案优化 20 日历天，初步设计 3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30 日历天，勘察与设计可同步开展，勘察工期不超过 30 日历天）。

方案优化工期为发包人提出意见之后且合同签订之后 20 个日历天，初步设计工期为方案优化成果确认后且发包人提供相应的水土保持批复、环保批复、地质灾害评估等行政审批后 30 个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工期为初步设计成果确认且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概算批复后 30 个日历天。

施工工期：不超过 450 日历天。

（待概算批复后，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具体量化指标计算标准工期，报发包人批准后，方为最终的合同工期；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布的施工开工令为准，且相应的施工许可等相关政府审批已全部完成。）

工程开始工作日期：（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本设计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技术规定，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国家规定年限。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格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贰佰万柒仟伍佰陆拾柒元伍角肆分（小写金额：¥112007567.54 元）

其中：

1、勘察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伍仟零伍拾元整（大写）整（¥：128.5050 万元），下浮率：0%（中标报价下浮率）；

2、设计合同价（暂定）：人民币肆佰贰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大写）整（¥：428.35 万元），下浮率：0%（中标报价下浮率）；

3、建安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壹亿零陆佰肆拾叁万玖仟零壹拾柒元伍角肆分（大写）整（¥：10643.901754 万元），下浮率：5.73%（中标报价下浮率）；

其中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勘察、设计、施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仲裁

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 1、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 2、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函给发包人后；
-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若有）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壹拾陆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共壹拾贰份。

(以下两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皇岗支行

账 号: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勘察人): 深圳市工勘岩

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0755-83695849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账 号: 338050100100014729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李永波

承包人(设计人):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0755-8350015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145

电子邮箱: zyeen@zyeen.com

邮政编码: 518000



李永波

承包人(园林施工人): 中城交建(深圳)
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0755-2105954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新城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2000001139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承包人（建筑工人）：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0755-2651355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118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工程总承包管理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信志敏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洪伟立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 3838 号设计产业园木栋五层 501-522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500158 传真：0755-83500158

分工内容：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在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负责设计范围内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马志利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马志利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 2113 号卫东龙商务大厦 B 座 1101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1059540 传真：0755-21059540

分工内容：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在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负责园林施工范围内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林总吉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林总吉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繁华路 110 号嘉安达大厦 1808

邮编：518109

联系电话：0755-26513555 传真：0755-26513444

分工内容：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在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变更通知书

市政管-2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p>致 <u>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p> <p>因工作需要，对本项目有关人员作如下变更（调整）；现通知贵方，以便今后开展工作。</p> <p>附件：变更（调整）人员资格证明文件</p> <p>抄送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发文单位：<u>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u></p> <p>（盖章）</p> <p>林恩奇 项目经理（签名）：<u>林恩奇</u></p> <p>2023年3月2日</p>				
变更 (调整) 前	姓名	业务（专业）范围（分工）	岗位职务	本人签名
	曹翔	建筑工程	项目经理	/
变更 (调整) 后	林恩奇	建筑工程	项目经理	林恩奇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变更通知书

市政管-2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致 <u>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				
因工作需要，对本项目有关人员作如下变更（调整）；现通知贵方，以便今后开展工作。				
附件：变更（调整）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抄送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发文单位： <u>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u>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u>吕伟帆</u> 2023年3月6日				
变更 (调整) 前	姓名	业务（专业）范围（分工）	岗位职务	本人签名
	孙晓聪	园林工程	项目负责人	/
	马兵	园林绿化	技术负责人	/
	罗爱慈	给排水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师	/
	兰莉	安全员	安全员	/
	谢石英	安全员	安全员	/
	叶思婷	市政工程	质检员	/
	郑苏银	材料员	材料员	/
	陈维英	资料员	资料员	/
变更 (调整) 后	吕伟帆	园林工程	项目负责人	吕伟帆
	马兵	园林绿化	技术负责人	马兵
	付闯	给排水工程师	施工员	付闯
	张平生	安全员	安全员	张平生
	廖芳	安全员	安全员	廖芳
	王琳	市政工程	质检员	王琳
	贾晓光	材料员	材料员	贾晓光
	钟丽端	资料员	资料员	钟丽端

深园绿竣-3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证书

第1页 共3页

续深园绿竣-3

工程名称	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规模	103410平方米	工程类别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建筑工程、智能化工程等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24日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期	276(天)
承包单位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0643.901754(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9916.49(万元)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p>验收范围及数量:</p> <p>一、园建工程 铺设石材铺装30142平方米、黑色改良沥青3131平方米、龙马精神区文字铺装11套、石材台阶189平方米、EPDM现浇地垫289平方米, 铺贴塑料板1625平方米, 安砌侧(平、缘)石1385米, 安装采光天棚1449平方米、成品车挡113套、导视牌25套、户外垃圾桶29套、标杆1组、乒乓球台3个、爬网30平方米、井盖64套, 新建花池156米、儿童游乐设施9组、艺术中心休闲坐墙99米, 新建涉水广场600平方米, 滑板乐园748平方米, 新建演绎看台374平方米、车库入口廊架120平方米平战廊架954平方米, 龙马雕塑翻新202平方米, 警务室翻新175平方米, 新建龙马精神水景1008平方米、艺术中心水景141平方米、LOGO标识墙344平方米等。</p> <p>二、绿化工程 栽植南洋楹、小叶榕、子母树等乔木440株, 栽植狐尾椰子、大王椰子、高杆蒲葵等棕榈80株, 栽植麻楝、香樟红花玉蕊等乔灌木165株, 栽植粉叶金英、梦幻朱蕉、珍珠狗牙花等灌木地被7499.5平方米, 铺种草皮26268平方米, 栽植胡椒木、龟甲冬青、米兰等立体绿化植被47.2平方米。</p> <p>三、给排水工程 敷设给水管4834米、排水管1392米, 砌筑井51座、阀门井11座, 安装线性排水沟检查井119座, 新建线性排水沟2206米、盖板截水沟4188米、盲沟899米、砾石排水沟366米、雨水口122座, 新建涉水广场音乐互动旱喷1项(包含直喷旱喷装置64台、塑料管3150米、旱喷冷雾喷嘴868台等), 龙马精神水景1项(包含塑料管776米、旱喷内置灯涌泉40个、旱喷冷雾喷嘴290台等), 艺术中心水景1项(包含内置灯涌泉25个, 塑料管138米等), 安装人工取水器86个、旋转喷头160个等。</p> <p>四、电气工程 安装落地式配电箱9台、开关电源设备37台, 新建手孔井43座、敷设电力电缆29083米、配管25130米、配线219米, 安装电力电缆头1594个、多功能庭院灯220套、喷嘴灯208套涌泉灯16套等。</p> <p>五、建筑单体工程 新建管理中心56平方米, 新建卫生间116平方米, 新建茶吧128平方米等。</p> <p>六、建筑单体安装工程 敷设给水管246米、排水管230米, 安装便器71组、洗手盆32组, 敷设电力电缆419米、配线2522米、配管1549米安装配电箱4台、家居配线箱2个、吸顶灯39套、照明开关23个、插座46个, 安装冷媒管72米、镀锌钢板风管44米、吊顶式换气扇41个、分体空调7台、壁挂式多联机室内机7台, 安装一体化除臭设备2台等。</p> <p>七、智能化工程 安装智慧监控工程摄像机144台、LED屏4台、紧急求助按钮128个、背景音乐主机1台、户外地面艺术水泥装置2套、马赛克地面装置1套、互动屏装置3套、平台接入12套等。</p>			
<p>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监制



竣工验收结论:

2023年12月25日,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1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林思奇 2023年12月25日	承包单位 2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吕伟帆 2023年12月25日
勘察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林思奇 2023年12月25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杨志松 2023年12月25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夏雨凯 2023年12月25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何书田 2023年12月25日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监制

经审查，工程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同意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12月25日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监制

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	4403102109280005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021092799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5398360-0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488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龙华发改(2021)42号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A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1-12-12	4000.23	4403102109280005-BD-001	4403102109279902-BD-001	查看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777112>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10151001001

标段名称：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4000.2296万元（设计部分投标报价：152.1300万元，下浮率0.00%；建安工程部分投标报价：3848.0996万元，下浮率7.23%；合计报价：4000.2296万元。）

中标工期：项目总工期：不超过270日历天；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不超过45日历天；施工图设计：不超过30日历天；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施工工期：不超过19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9-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1-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2-12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合同编号：_____（由承包人编填）

设计、施工证书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或以上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中城交建（深圳）

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12.31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53983602N

法定代表人：陈启梦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大道 2283 号国鸿工业园 1 栋 4、5 楼

承包人（设计）：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9210485H

法定代表人：陈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保税区桃花路腾飞工业大厦 B 座一层

联系人：王萍 联系方式：0755-22276677

承包人（施工）：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KL2C6J

法定代表人：白林东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 110 号嘉安达大厦 2306

联系人：白林东 联系方式：0755-2105954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依据上位规划《深圳市城市绿化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建立与现代化、国际化先进城市相适应的具有国际水准和深圳风格的城市绿化新格局，打造具有龙华特色的国际一流城市环境。

依据规划纲要打造一个科技、生态绿化、精品绿化、人文绿化景观道路及休闲街区景观。

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内，起于布龙路，终点接龙观大道，规划为城市次干道。道路全长 5.3 公里，红线宽 33.7-60 米，双向 6 车道，绿化面积 27478 平方米，总投资 4880 万元。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①复绿工程(场地复绿)；②园建工程(含铺装改造、休闲设施、景观小品)；③灯光亮化(含景观亮化)；④给排水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总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以及其它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具体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多媒体制作）、施工图设计、提供施工阶段设计配合、以及竣工图编制配合、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2、施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范围的所有施工内容，含材料设备采购。

3、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包含但不限于）：牵头办理施工许可证；牵头办理施工图消防设计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估、节能及绿色建筑报审、用水用电手续（含临水临电）、用水节水评估、排水许可（若有）等报批报建工作；配合概算的申报、工程验收等。

4、所有的细目详见本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合同总工期：不超过 270 日历天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不超过 45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不超过 30 日历天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设计阶段工期不含报行政审批时间）

方案设计工期为合同签订之后 20 个日历天，初步设计工期为方案设计成果确认后且发包人提供相应的水土保持批复、环保批复、地质灾害评估等行政审批后 15 个日历天，概算编制工期为初步设计成果确认后 10 个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工期为初步设计成果确认且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概算批复后 30 个日历天。

施工工期：不超过 195 日历天。

（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具体量化指标计算标准工期，报发包人批准后，方为最终的合同工期；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布的施工开工令为准。）

工程开始工作日期：（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本设计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现行的技术规定（如有不一致的，执行较严格的规定和标准），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规定年限。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格为（暂定）人民币（大写）肆仟万零贰仟贰佰玖拾陆元整（小写金额：¥40002296 元）其中：

1、设计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壹仟叁佰元整（小写金额：¥1521300 元），下浮率：0 %（设计部分中标报价下浮率）；

2、建安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肆拾捌万零玖佰玖拾陆元整（小写金额：¥38480996 元），下浮率：7.23 %（施工部分中标报价下浮率）；

其中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其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有有效的企业资质文件及其承接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应具备的相应企业资质，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承包人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 _____

十、争议解决

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 1、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
- 2、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函给发包人后。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及联合体各执壹份。副本拾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捌份，每个承包人各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若为联合体)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承包人（设计人）：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0755-2227667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账 号：755915621710901

电子邮箱：szlcc@126.com

邮政编码：518038

承包人（施工人）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0755-2105954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账 号：44250100012000001139

电子邮箱：958009746@qq.com

邮政编码：518000

合同订立时间：2011年12月31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主体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代表）。

2、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主体单位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 设计及相关配合 工作；

(2)联合体成员 1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承担 施工及相关配合 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陈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百林东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09日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验收日期： 2023.4.28

竣工验收证书

第1页 共3页

续深园绿竣-3

工程名称	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
建设规模	道路全长5.3公里，红线宽33.7-60米，双向6车道，绿化面积26024.1平方米，乔木种植约1269棵。	工程类别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2年06月06日
勘察单位	深圳市盛鹏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04月28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270（天）
承包单位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3926.32014（万元）
监理单位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3778.653585（万元）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p>验收范围及数量：</p> <p>本次验收范围为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本次验收范围为东环二路（龙观大道至布龙路）绿化工程：乔木、灌木、地被等，园建工程：设备围挡、德式护栏、防撞柱、挡墙立面改造等，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给排水管道、过路PE管等，电气工程：配电箱、电线电缆等。具体工程量详见竣工图纸。</p>			
<p>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p>竣工验收结论:</p> <p>2023年4月28日,经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接管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接管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p>	
 <p>2023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p>	
<p>承包单位</p>	<p>勘察单位</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蔡炳鑫 2023年4月28日</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孙德军 2023年4月28日</p>
<p>设计单位</p>	<p>建设单位</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杜奕飞 2023年4月28日</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宗明海 2023年4月28日</p>
<p>监理单位</p>	<p>接管单位</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戎泽军 2023年4月28日</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p>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验收规范、标准，经
本站对工程质量验收工作进行监督，该工程质量验收组织形式、验收程
序、执行标准等符合工程质量验收有关规定，同意竣工验收结论。

监督人员：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

年 月 日

经审查，工程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同意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

年 月 日

附件

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验收人员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宋国辉	城管局		
孙冰	林业		
倪浩	城管局		
李扬	城管局		
王迪	城管局		
成泽军	中际国际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蔡炳鑫	中城交建	工程师	项目经理
马兵	中城交建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

结算审核报告

ZQZX XM-2022065034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送审金额：39381650.88元

审定金额：37678012.01元

（大写）：叁仟柒佰陆拾柒万捌仟零壹拾贰元零壹分

编制人（签字）：

审核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单位负责人：



深圳卓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深圳卓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结算审核的报告

ZQZXXM-2022065034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司接受贵局的委托，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结算进行了审核，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内容：

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内容为：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拆改工程、灌溉工程、排水工程及照明工程等。

（二）实施地点：深圳市。

（三）实施单位：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施工单位：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二、审核依据

（一）送审文件依据

1.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竣工结算书（2023年5月）、施工图、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施工合同、工程变更、工程联系单、变更通知单、移交单等资料。

（二）执行规范及定额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862-2013）；

3. 《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4. 《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5. 《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6. 《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 机械）；
7. 深圳市造价站管理站发布的有关文件。

（三）取费标准

取费：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推荐费率计取。

（四）材料价格

1. 人工、材料价格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 年 5 期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格参考市场询价、三方询价。

三、审核情况说明

采用全面审查法进行审核，本工程送审金额39381650.88元，审核金额37678012.01元，核减额1703638.87元，审核具体情况（核减的内容、金额及事由）如下：

（一）园建部分

1. 挖一般土方，根据设计提供的竣工图中的土方方格网计算，调整该部分工程量，该部分核减金额为 820.62 元。

2. 余方弃置，根据设计提供的竣工图中的土方方格网计算，调整该部分工程量，该部分核减金额为 10012.41 元。

3. 拆除绿化部分混凝土板，根据土方工程量平面图纸，调整该部分工程量，该部分核减金额为 3925.07 元。

4. 拆除砖石结构，根据现状梳理平面图，调整拆除围墙的工程量，

该部分核减金额为 934.66 元。

5. 拆除现场水景，合同单价是按立方米计算的，送审单位报送的工程量是按面积计算，调整该部分的工程量，该部分核减金额为 3769.5 元。

6. 道牙，送审单位按平道牙、立道牙【与铺装交接】、立道牙【与绿化交接】考虑，但是根据平面图的索引只涉及平道牙、立道牙【与铺装交接】两种做法，调整该部分的工程量，该部分核减金额为 14294.7 元。

7. 拆除防撞柱，送审单位报送的拆除防撞柱的余方弃置的量未考虑拆除厚度，调整该部分的工程量，该部分核减金额为 12248.93 元。

（二）绿化部分

1. 栽植乔木麻楝，根据图纸、结合现场及移交书，调整工程量，该部分核减金额为 33350.4 元。

2. 栽植乔木仁面子，根据图纸、结合现场及移交书，调整工程量，该部分核减金额为 9494.94 元。

3. 栽植乔木香樟，根据图纸、结合现场及移交书，调整工程量，该部分核减金额为 5139.1 元。

4. 栽植乔木乌桕，根据图纸、结合现场及移交书，调整工程量，该部分核减金额为 51985.8 元。

5. 栽植乔木腊肠树，根据图纸、结合现场及移交书，调整工程量，该部分核减金额为 356684.35 元。

6. 栽植乔木凤凰木，根据图纸、结合现场及移交书，调整工程量，该部分核减金额为 162492.36 元。

7. 栽植乔木小叶紫薇 A，根据图纸、结合现场及移交书，调整工程量，该部分核减金额为 14152.77 元。

8. 栽植乔木红花鸡蛋花，根据图纸、结合现场及移交书，调整工程量，该部分核减金额为 1654.61 元。

9. 栽植灌木鹤望兰，根据图纸、结合现场及移交书，调整工程量，该部分核减金额为 383.59 元。

10. 栽植色带彩霞变叶木，根据图纸、结合现场及移交书，调整工程量，该部分核减金额为 188.76 元。

11. 栽植色带鸳鸯茉莉，根据图纸、结合现场及移交书，调整工程量，该部分核减金额为 5104.80 元。

12. 栽植色带珍珠狗牙，根据图纸、结合现场及移交书，调整工程量，该部分核减金额为 1953.71 元。

13. 栽植色带白雪木，根据图纸、结合现场及移交书，调整工程量，该部分核减金额为 10218.57 元。

14. 栽植色带矮生粉花朱槿，根据图纸、结合现场及移交书，调整工程量，该部分核减金额为 7207.13 元。

15. 栽植色带蓝雪花，根据图纸、结合现场及移交书，调整工程量，该部分核减金额为 35070.77 元。

16. 栽植色带麦冬，根据图纸、结合现场及移交书，调整工程量，该部分核减金额为 4722.68 元。

17. 碎石，因乔木工程量改变而调整，该部分核减金额为 7057.15 元。

18. 铺设土工合成材料土工布，因乔木工程量改变而调整，该部

分核减金额为 942 元。

19. 铺设土工合成材料格栅，因乔木工程量改变而调整，该部分核减金额为 1376.62 元。

20. 塑料管，因乔木工程量改变而调整，该部分核减金额为 2148.43 元。

21. 清除地被植物，根据图纸情况，调整该部分工程量，该部分核减金额为 1490.43 元。

22. 余方弃置（清除地被植物外运），根据图纸情况，调整该部分工程量，该部分核减金额为 3769.7 元。

23. 回填方（树穴土方部分），因乔木工程量改变而调整，该部分核减金额为 17526.6 元。

24. 回填方，根据图纸情况，调整该部分工程量，该部分核减金额为 388551.5 元。

25. 余方弃置（挖树穴土方外运），因乔木工程量改变而调整，该部分核减金额为 6918.82 元。

26. 绿地起坡造型，根据图纸情况，调整该部分工程量，该部分核减金额为 64588.32 元。

（三）迁改部分

1. 照明管线迁移，根据图纸情况，调整该部分工程量，该部分核减金额为 10256.92 元。

2. 绿化内提升井盖，根据图纸情况，调整该部分工程量，该部分核减金额为 26246.92 元。

3. 人行道块料铺设，根据图纸情况，调整该部分工程量，该部分

核减金额为41276.76元。

（四）灌溉部分

1. HDPE给水管DN80，根据图纸情况，调整该部分工程量，该部分核减金额为35037.01元。

2. HDPE给水管DN50，根据图纸情况，调整该部分工程量，该部分核减金额为11094.18元。

3. 钢套管SC100，根据图纸情况，调整该部分工程量，该部分核减金额为18218.89元。

4. 水泥混凝土，根据图纸情况，调整该部分工程量，该部分核减金额为15143.82元。

5. 水泥稳定碎(砾)石，根据图纸情况，调整该部分工程量，该部分核减金额为10148.74元。

6. 回填砂砾，根据图纸情况，调整该部分工程量，该部分核减金额为26133.29元。

（五）景观排水部分

1. 生态草沟，根据图纸情况，调整该部分工程量，该部分核减金额为61978.93元。

2. 挖沟槽土方，根据图纸情况，调整该部分工程量，该部分核减金额为10994.79元。

3. 回填砂砾，根据图纸情况，调整该部分工程量，该部分核减金额为66268.80元。

4. 土方弃置，根据图纸情况，调整该部分工程量，该部分核减金额为16307.26元。

（六）照明部分

1. 回填中砂，根据图纸情况，调整该部分工程量，该部分核减金额为21832.89元。

四、其他说明

1. 措施费按中标净下浮率下浮后总价包干，当变更发生后，由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按实际发生计取。

2. 挡车柱的工程量结合会议纪要，按设计要求以现场实际地形调整安装位置，总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发生为准，不超原设计工程量。

3. 工程保险费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保险发票调整。

五、审核结果

送审金额：39381650.88元

审定金额：37678012.01元

核减额：1703638.87元

核减率：4.33%

工程造价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增)减额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1	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园建工程	10378692.84	10312750.01	-65942.83	
2	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绿化工程	18159493.06	16990378.97	-1169114.09	
3	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拆改工程	3668578.16	3562778.78	-105799.38	
4	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灌溉工程	4795433.15	4660824.87	-134608.28	
5	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排水工程	2195858.54	2028261.55	-167596.99	
6	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照明工程	283507.12	250146.91	-33360.21	

7	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园建工程（变更通知单 001）	-761395.02	-761395.02	0.00	
8	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绿化工程（变更通知单 001）	125996.01	125996.01	0.00	
9	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灌溉工程（变更通知单 001）	3935.53	3935.53	0.00	
10	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排水工程（变更通知单 001）	9522.63	9522.63	0.00	
11	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照明工程（变更通知单 001）	-15518.32	-15518.32	0.00	
12	工程保险费	40875.68	32001.84	-8873.84	
13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496671.5	478328.25	-18343.25	
二	合计	39381650.88	37678012.01	-1703638.87	

六、审核报告附件

（一）《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结算书》。

深圳卓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



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及计费标准		概算金额 (万元)	占总投资比 重%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建设规模 (平方米)	单位造价 (元/平方米)	4028.39 84.99
1	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	35882.39	1122.66	4028.39
1.1	园建工程	8125.49	1492.32	1212.58
1.2	绿化工程	27756.90	647.75	1797.94
1.3	照明工程	35882.39	111.41	399.75
1.4	排水工程	35882.39	48.40	173.68
1.5	灌溉工程	35882.39	101.12	362.84
1.6	管线迁改工程	35882.39	22.74	81.6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计费依据及标准		485.90 10.25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财建[2016]504号		65.43
2	监理费	深价规[2009]1号		84.05
3	设计费	计价格[2002]10号		162.99

区立体绿化试点工程（三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区立体绿化试点工程(三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编号	440310190308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019030702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0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25938	总投资(万元)	3034.35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龙华环提办(2018)54号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A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	公开招标	2018-11-07	2239.53	-846	4403101903070201-BC-001	查看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803061>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1802650001001

标段名称：区立体绿化试点工程（三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2239.5318万元

中标工期：总工期：21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8-08-0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11-07



查验码：9993455053285020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工程总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工程总承包人（施工、设计、）承担区立体绿化试点工程（三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由发包人、工程总承包人（施工、设计）双方就本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等相关事宜，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区立体绿化试点工程（三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龙华区,包括龙华区实验学校、上芬小学、展华实验学校、深圳市外国语学校龙华高中部等, 主工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面积约 25938 平方米, 其中园建面积 5839 平方米, 绿化面积 2009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路铺装、园林小品、屋顶绿化、垂直绿化, 及相关配套照明安装、室外给排水等内容。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暂定）总日历天数 210 天

其中设计工期: 不超过 30 日历天;

施工工期: 不超过 1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为准。

三、合同承包范围及相关要求

项目所涉及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详细蓝图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施工以及应由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部报批工作由总承包人负责实施。主动协助建设单位对本工程进行各类奖项评选工作。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不得突破合同价施工总承包工程部分费用），工程总

承包人应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概算、施工预算符合限额设计指标。

四、质量标准

1、本工程设计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技术规定，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国家规定年限；

2、施工质量标准：工程总承包人必须按设计要求等相关规范标准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且不低于深圳市建设规范要求和质量标准及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和市容环境综合考核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为：贰仟贰佰叁拾玖万伍仟叁佰壹拾捌元（大写）整。（¥：2239.5318万元）

其中设计、施工合同暂定价分别如下：

1.工程设计合同暂定价：玖拾陆万柒仟肆佰零陆元（大写）整。（¥：96.7406万元），下浮率：10.49%；

2.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贰仟壹佰肆拾贰万柒仟玖佰壹拾贰元（大写）整。（¥：2142.7912万元），下浮率：12%。

其中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暂列金额等）

设计费结算价、施工总承包工程部分费用结算价分别不超过本工程概算批复中的设计费和施工总承包工程部分费用，超过部分由总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如未超过本工程概算批复中的设计费和施工总承包工程部分费用，则按实结算。

最终结算价：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深圳市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深圳市政府关于印发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18〕2号）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结（决）算审核中介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5号）等有关规定，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

若本项目列入审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审计部门的核查结果为准；若本项目未列入审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建设单位委托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

六、合同支付方式：

本合同由发包人与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设计费及施工工程款的支付，由联合体代表单位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申请，报联合体主体单位审批并由联合体主体单位向发包人申报，批准后由发包人分别支付各方，支付方式如下：

1 设计费用支付

费用按阶段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步骤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合同价的 20%；
- (2) 工程概算批复后 15 天内，按合同约定支付至设计合同价的 55%；
- (3)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15 天内，按合同约定支付至设计合同价的 70%。
-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按合同约定支付至设计合同价的 90%。
- (5) 工程审核完成后，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合同价余款。

2、施工部分费用支付

(1) 预付款：满足合同条款中预付款条件时予以支付，金额为施工合同价的 20%；（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还应具备的条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配合发包人办理并取得开工相关手续后。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累计完成量达到合同价款 40% 时起扣。每次按预付款等比例回扣。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按比例扣回，支付到合同价 70% 之前扣完。）

(2) 期中支付：按月支付。按照合同期中支付条款约定进行支付，期中支付价款累计支付到施工合同价款的 85% 时暂停支付。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施工合同价的 90%。

(4) 全部工程按规定完成审计后绿化部分支付至审计价的 100%，其余支付至审计价的 97%，剩余（扣除绿化工程部分金额）3% 作为工程质保金，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中对应的工程质量保修期限（除绿化工程外），待相对应的工程保修期满后按规定将对应的工程金额一次性付清。

3、上述费用均以政府部门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发包人不承担因财政审批或拨款延迟造成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七、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为：施工总承包工程部分费用 10%，即 _____ 万元。

八、关于联合体相关约定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联合体主体单位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发包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主体单位负责；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联合体成员因违反合同要求被处罚的，主体单位作为合同管理单位，需按相关合同条款接受发包人单位给予处罚。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设计、施工部分合同；
 - (4)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5)补充条款；
 - (6)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7)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8)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合同正文（含协议书、设计部分合同、施工部分合同、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

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十、仲裁

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在深圳进行仲裁；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11月23日

订立地点：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副本玖份，发包人叁份，工程总承包人共陆份。

(以下无正文)

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十、仲裁

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在深圳进行仲裁；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11月23日

订立地点：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副本玖份，发包人叁份，工程总承包人共陆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盖章)

承包人（设计部分）：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755915621710901

承包人（施工部分）：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合同备案情况：

银行开户名：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2000001139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深园绿竣-3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龙华区立体绿化试点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上芬小学、北站中心公园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验收日期：2021年5月27日

竣工验收证书

第1页 共3页

续深园绿竣-3

工程名称	龙华区立体绿化试点工程（三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上芬小学、北站中心公园
建设规模	建设面积约4110平方米	工程类别	园建、铺装、绿化、安装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14日
勘察单位	/	竣工日期	2021年2月3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期	180 (天)
承包单位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677.879413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 (万元)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p>验收范围及数量：</p> <p>一、园建部分 上芬小学：1、石材800m²；2、连廊一座；3、水磨石坐凳约120m；4、天台雅集木坐凳3座；5、种植池坐凳3座；6、木制拱桥1座；7、蝴蝶雕塑15个；8、屋顶注浆412m；9、屋面防水4029m²、褥垫层2740m²；10、透水胶粘石路面919.11m²；11、不锈钢分缝约110m²；12、砾石路面130.43m²；13、种植池227.4m²； 北站中心公园钢结构约1100m²。</p> <p>二、绿化部分 1、上芬小学乔灌木类920株、地被类3438.9m²； 2、北站中心公园绿化约1100m²</p> <p>三、安装部分 上芬小学：1、景观配电箱6台；2、电缆2200米；3、装饰灯84套；4、等电位端子箱、测试版6块；5、供电系统调试1套；6、给排水管约5700米；7、给、排水附（配）件23个；8、补偿器（波纹管）10个；9、螺纹阀门106个。 北站中心花园：给排水工程约3200米</p>			
<p>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验收。</p>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竣工验收结论:

年 月 日, 经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 竣工资料齐全,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一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p>承包单位</p>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 吕伟帆 2021年5月21日	<p>勘察单位</p>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 年 月 日
<p>设计单位</p>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 梁志华 2021年5月21日	<p>建设单位</p>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 梁文通 2021年5月21日
<p>监理单位</p>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 罗文刚 2021年5月21日	<p>接管单位</p>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 年 月 日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经审查，工程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同意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年5月27日

2、项目经理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1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11200.756754	2023.12.25
2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区立体绿化试点工程（三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	2239.5318	2021.5.27

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编号	440310200628004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020062202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0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103410	总投资(万元)	11200.76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龙华环提办函(2018)57号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A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19-12-12	11200.76	4403102006280041-BD-001	4403102006220201-BC-001	查看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787351>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190281001001

标段名称：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1200.756754万元

中标工期：总工期为530日历天 其中勘察、设计不超过80日历天 施工工期不超过45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曹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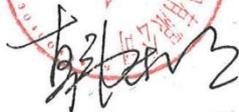
本工程于 2019-09-2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12-12



查验码：702662263966605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正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

项目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合同编号：

（由承包人编填）

勘察、设计、施工证书等级：风景园林设计专项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1.7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项目位于龙华区行政中心，东环二路与梅龙路交叉口，龙华文化广场现状景观粗糙，仅有简单的健身设施，利用率低，无法满足龙华区城市品质要求，本项目主要对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进行提升改造，改造场地范围面积约103410平方米，项目估算投资额14081.0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1994.86万元。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总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并对项目实施的管理、协助审批及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以及应由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其中包括：初勘、详勘、地形测量、管线探测、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及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设计调整、概算编制）、详细蓝图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绘制、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和技术资料、施工总承包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部报批工作以及应由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超过530日历天

勘察、设计工期：不超过80日历天

（勘察、设计阶段工期不含报行政审批时间）

（方案优化 20 日历天，初步设计 3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30 日历天，勘察与设计可同步开展，勘察工期不超过 30 日历天）。

方案优化工期为发包人提出意见之后且合同签订之后 20 个日历天，初步设计工期为方案优化成果确认后且发包人提供相应的水土保持批复、环保批复、地质灾害评估等行政审批后 30 个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工期为初步设计成果确认且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概算批复后 30 个日历天。

施工工期：不超过 450 日历天。

（待概算批复后，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具体量化指标计算标准工期，报发包人批准后，方为最终的合同工期；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布的施工开工令为准，且相应的施工许可等相关政府审批已全部完成。）

工程开始工作日期：（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本设计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技术规定，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国家规定年限。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格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贰佰万柒仟伍佰陆拾柒元伍角肆分（小写金额：¥112007567.54 元）

其中：

1、勘察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伍仟零伍拾元整（大写）整（¥：128.5050 万元），下浮率：0%（中标报价下浮率）；

2、设计合同价（暂定）：人民币肆佰贰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大写）整（¥：428.35 万元），下浮率：0%（中标报价下浮率）；

3、建安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壹亿零陆佰肆拾叁万玖仟零壹拾柒元伍角肆分（大写）整（¥：10643.901754 万元），下浮率：5.73%（中标报价下浮率）；

其中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勘察、设计、施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仲裁

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 1、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 2、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函给发包人后；
-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若有）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壹拾陆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共壹拾贰份。

（以下两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皇岗支行

账 号：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承包人（勘察人）：深圳市工勘岩

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0755-83695849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账 号：338050100100014729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李永波

承包人（设计人）：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0755-83500158

开户银行：中国建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100 0000 1145

电子邮箱：zyeen@zyeen.com

邮政编码：518000



李永波

承包人（园林施工人）：中城交建（深圳）
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0755-2105954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新城支行

账 号：44250100012000001139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承包人（建筑工人）：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0755-2651355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118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工程总承包管理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信志敏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洪伟立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 3838 号设计产业园木栋五层 501-522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500158 传真：0755-83500158

分工内容：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在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负责设计范围内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马志利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马志利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 2113 号卫东龙商务大厦 B 座 1101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1059540 传真：0755-21059540

分工内容：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在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负责园林施工范围内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林总吉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林总吉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繁华路 110 号嘉安达大厦 1808

邮编：518109

联系电话：0755-26513555 传真：0755-26513444

分工内容：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在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变更通知书

市政管-2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p>致 <u>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p> <p>因工作需要，对本项目有关人员作如下变更（调整）；现通知贵方，以便今后开展工作。</p> <p>附件：变更（调整）人员资格证明文件</p> <p>抄送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发文单位：<u>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u></p> <p>（盖章）</p> <p>林恩奇 项目经理（签名）：<u>林恩奇</u></p> <p>2023年3月2日</p>				
变更 (调整) 前	姓名	业务（专业）范围（分工）	岗位职务	本人签名
	曹翔	建筑工程	项目经理	/
变更 (调整) 后	林恩奇	建筑工程	项目经理	林恩奇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变更通知书

市政管-2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p>致 <u>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p> <p>因工作需要，对本项目有关人员作如下变更（调整）；现通知贵方，以便今后开展工作。</p> <p>附件：变更（调整）人员资格证明文件</p> <p>抄送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发文单位：<u>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u>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签名）：<u>吕伟帆</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3月6日</p>				
变更 (调整) 前	姓名	业务（专业）范围（分工）	岗位职务	本人签名
	孙晓聪	园林工程	项目负责人	/
	马兵	园林绿化	技术负责人	/
	罗爱慈	给排水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师	/
	兰莉	安全员	安全员	/
	谢石英	安全员	安全员	/
	叶思婷	市政工程	质检员	/
	郑苏银	材料员	材料员	/
	陈维英	资料员	资料员	/
变更 (调整) 后	吕伟帆	园林工程	项目负责人	吕伟帆
	马兵	园林绿化	技术负责人	马兵
	付闯	给排水工程师	施工员	付闯
	张平生	安全员	安全员	张平生
	廖芳	安全员	安全员	廖芳
	王琳	市政工程	质检员	王琳
	贾晓光	材料员	材料员	贾晓光
	钟丽端	资料员	资料员	钟丽端

深园绿竣-3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证书

第1页 共3页

续深园绿竣-3

工程名称	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规模	103410平方米	工程类别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建筑工程、智能化工程等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24日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期	276(天)
承包单位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0643.901754(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9916.49(万元)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p>验收范围及数量:</p> <p>一、园建工程 铺设石材铺装30142平方米、黑色改良沥青3131平方米、龙马精神区文字铺装11套、石材台阶189平方米、EPDM现浇地垫289平方米, 铺贴塑料板1625平方米, 安砌侧(平、缘)石1385米, 安装采光天棚1449平方米、成品车挡113套、导视牌25套、户外垃圾桶29套、标杆1组、乒乓球台3个、爬网30平方米、井盖64套, 新建花池156米、儿童游乐设施9组、艺术中心休闲坐墙99米, 新建涉水广场600平方米, 滑板乐园748平方米, 新建演绎看台374平方米、车库入口廊架120平方米平战廊架954平方米, 龙马雕塑翻新202平方米, 警务室翻新175平方米, 新建龙马精神水景1008平方米、艺术中心水景141平方米、LOGO标识墙344平方米等。</p> <p>二、绿化工程 栽植南洋楹、小叶榕、子母树等乔木440株, 栽植狐尾椰子、大王椰子、高杆蒲葵等棕榈80株, 栽植麻楝、香樟红花玉蕊等乔灌木165株, 栽植粉叶金英、梦幻朱蕉、珍珠狗牙花等灌木地被7499.5平方米, 铺种草皮26268平方米, 栽植胡椒木、龟甲冬青、米兰等立体绿化植被47.2平方米。</p> <p>三、给排水工程 敷设给水管4834米、排水管1392米, 砌筑井51座、阀门井11座, 安装线性排水沟检查井119座, 新建线性排水沟2206米、盖板截水沟4188米、盲沟899米、砾石排水沟366米、雨水口122座, 新建涉水广场音乐互动旱喷1项(包含直喷旱喷装置64台、塑料管3150米、旱喷冷雾喷嘴868台等), 龙马精神水景1项(包含塑料管776米、旱喷内置灯涌泉40个、旱喷冷雾喷嘴290台等), 艺术中心水景1项(包含内置灯涌泉25个, 塑料管138米等), 安装人工取水器86个、旋转喷头160个等。</p> <p>四、电气工程 安装落地式配电箱9台、开关电源设备37台, 新建手孔井43座、敷设电力电缆29083米、配管25130米、配线219米, 安装电力电缆头1594个、多功能庭院灯220套、喷嘴灯208套涌泉灯16套等。</p> <p>五、建筑单体工程 新建管理中心56平方米, 新建卫生间116平方米, 新建茶吧128平方米等。</p> <p>六、建筑单体安装工程 敷设给水管246米、排水管230米, 安装便器71组、洗手盆32组, 敷设电力电缆419米、配线2522米、配管1549米安装配电箱4台、家居配线箱2个、吸顶灯39套、照明开关23个、插座46个, 安装冷媒管72米、镀锌钢板风管44米、吊顶式换气扇41个、分体空调7台、壁挂式多联机室内机7台, 安装一体化除臭设备2台等。</p> <p>七、智能化工程 安装智慧监控工程摄像机144台、LED屏4台、紧急求助按钮128个、背景音乐主机1台、户外地面艺术水泥装置2套、马赛克地面装置1套、互动屏装置3套、平台接入12套等。</p>			
<p>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监制



竣工验收结论:

2023年12月25日,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包 单 位 1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林恩奇 2023年12月25日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吕伟帆 2023年12月25日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林恩奇 2023年12月25日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杨志松 2023年12月25日
	  夏丙凯 注册号(编号): 149 有效期至: 2024.12.09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夏丙凯 2023年12月25日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何书田 2023年12月25日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监制

经审查，工程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同意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12月25日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监制

区立体绿化试点工程（三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区立体绿化试点工程(三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编号	440310190308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019030702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0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25938	总投资(万元)	3034.35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龙华环提办(2018)54号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A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	公开招标	2018-11-07	2239.53	-846	4403101903070201-BC-001	查看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803061>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1802650001001

标段名称：区立体绿化试点工程（三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2239.5318万元

中标工期：总工期：21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8-08-0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11-07



查验码：9993455053285020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工程总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工程总承包人（施工、设计、）承担区立体绿化试点工程（三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由发包人、工程总承包人（施工、设计）双方就本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等相关事宜，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区立体绿化试点工程（三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龙华区,包括龙华区实验学校、上芬小学、展华实验学校、深圳市外国语学校龙华高中部等，主工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面积约 25938 平方米，其中园建面积 5839 平方米，绿化面积 2009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路铺装、园林小品、屋顶绿化、垂直绿化，及相关配套照明安装、室外给排水等内容。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暂定）总日历天数 210 天

其中设计工期：不超过 30 日历天；

施工工期：不超过 1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为准。

三、合同承包范围及相关要求

项目所涉及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详细蓝图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施工以及应由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部报批工作由总承包人负责实施。主动协助建设单位对本工程进行各类奖项评选工作。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不得突破合同价施工总承包工程部分费用），工程总

承包人应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概算、施工预算符合限额设计指标。

四、质量标准

1、本工程设计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技术规定，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国家规定年限；

2、施工质量标准：工程总承包人必须按设计要求等相关规范标准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且不低于深圳市建设规范要求和质量标准及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和市容环境综合考核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为：贰仟贰佰叁拾玖万伍仟叁佰壹拾捌元（大写）整。（¥：2239.5318万元）

其中设计、施工合同暂定价分别如下：

1.工程设计合同暂定价：玖拾陆万柒仟肆佰零陆元（大写）整。（¥：96.7406万元），下浮率：10.49%；

2.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贰仟壹佰肆拾贰万柒仟玖佰壹拾贰元（大写）整。（¥：2142.7912万元），下浮率：12%。

其中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暂列金额等）

设计费结算价、施工总承包工程部分费用结算价分别不超过本工程概算批复中的设计费和施工总承包工程部分费用，超过部分由总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如未超过本工程概算批复中的设计费和施工总承包工程部分费用，则按实结算。

最终结算价：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深圳市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深圳市政府关于印发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18〕2号）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结（决）算审核中介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5号）等有关规定，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

若本项目列入审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审计部门的核查结果为准；若本项目未列入审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建设单位委托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

六、合同支付方式：

本合同由发包人与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设计费及施工工程款的支付，由联合体代表单位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申请，报联合体主体单位审批并由联合体主体单位向发包人申报，批准后可由发包人分别支付各方，支付方式如下：

1 设计费用支付

费用按阶段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步骤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合同价的 20%；
- (2) 工程概算批复后 15 天内，按合同约定支付至设计合同价的 55%；
- (3)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15 天内，按合同约定支付至设计合同价的 70%。
-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按合同约定支付至设计合同价的 90%。
- (5) 工程审核完成后，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合同价余款。

2、施工部分费用支付

(1) 预付款：满足合同条款中预付款条件时予以支付，金额为施工合同价的 20%；（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还应具备的条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配合发包人办理并取得开工相关手续后。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累计完成量达到合同价款 40% 时起扣。每次按预付款等比例回扣。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按比例扣回，支付到合同价 70% 之前扣完。）

(2) 期中支付：按月支付。按照合同期中支付条款约定进行支付，期中支付价款累计支付到施工合同价款的 85% 时暂停支付。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施工合同价的 90%。

(4) 全部工程按规定完成审计后绿化部分支付至审计价的 100%，其余支付至审计价的 97%，剩余（扣除绿化工程部分金额）3% 作为工程质保金，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中对应的工程质量保修期限（除绿化工程外），待相对应的工程保修期满后按规定将对应的工程金额一次性付清。

3、上述费用均以政府部门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发包人不承担因财政审批或拨款延迟造成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七、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为：施工总承包工程部分费用 10%，即 _____ 万元。

八、关于联合体相关约定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联合体主体单位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发包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主体单位负责；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联合体成员因违反合同要求被处罚的，主体单位作为合同管理单位，需按相关合同条款接受发包人单位给予处罚。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设计、施工部分合同；
 - (4)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5)补充条款；
 - (6)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7)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8)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合同正文（含协议书、设计部分合同、施工部分合同、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

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十、仲裁

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在深圳进行仲裁；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11月23日

订立地点：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副本玖份，发包人叁份，工程总承包人共陆份。

(以下无正文)

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十、仲裁

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在深圳进行仲裁；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11月23日

订立地点：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副本玖份，发包人叁份，工程总承包人共陆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盖章)

承包人（设计部分）：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755915621710901

承包人（施工部分）：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合同备案情况：

银行开户名：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2000001139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深园绿竣-3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龙华区立体绿化试点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上芬小学、北站中心公园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27 日

竣工验收证书

第1页 共3页

续深园绿竣-3

工程名称	龙华区立体绿化试点工程（三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上芬小学、北站中心公园
建设规模	建设面积约4110平方米	工程类别	园建、铺装、绿化、安装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14日
勘察单位	/	竣工日期	2021年2月3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期	180 (天)
承包单位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677.879413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 (万元)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p>验收范围及数量： 一、园建部分 上芬小学：1、石材800m²；2、连廊一座；3、水磨石坐凳约120m；4、天台雅集木坐凳3座；5、种植池坐凳3座；6、木制拱桥1座；7、蝴蝶雕塑15个；8、屋顶注浆412m；9、屋面防水4029m²、褥垫层2740m²；10、透水胶粘石路面919.11m²；11、不锈钢分缝约110m²；12、砾石路面130.43m²；13、种植池227.4m²； 北站中心公园钢结构约1100m²。 二、绿化部分 1、上芬小学乔灌木类920株、地被类3438.9m²； 2、北站中心公园绿化约1100m² 三、安装部分 上芬小学：1、景观配电箱6台；2、电缆2200米；3、装饰灯84套；4、等电位端子箱、测试版6块；5、供电系统调试1套；6、给排水管约5700米；7、给、排水附（配）件23个；8、补偿器（波纹管）10个；9、螺纹阀门106个。 北站中心花园：给排水工程约3200米</p>			
<p>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同意验收。</div> </p>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竣工验收结论:

年 月 日, 经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 竣工资料齐全,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一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p>承包单位</p>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 吕伟帆 2021年5月21日	<p>勘察单位</p>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 年 月 日
<p>设计单位</p>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 梁志华 2021年5月21日	<p>建设单位</p>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 梁志华 2021年5月21日
<p>监理单位</p>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 罗文刚 2021年5月21日	<p>接管单位</p>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 年 月 日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经审查，工程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同意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年5月27日

